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厂内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40号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3850019J）：

报来的《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厂内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厂内稳定化处置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1-969641）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乌珠山（旁）东侧，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选址中心位于 E113°23'15.64"，N22°43'44.6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现有厂区三期垃圾焚烧发电厂侧的飞灰仓区域，新设置两条处理能力为 10t/h 的飞灰稳定化处理线（一用一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处理一期、二期和三期

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在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现有厂区三期垃圾焚烧发电厂厂房西侧建设飞灰处理物暂存库，用于暂存本项目处理后的飞灰处理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区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作业废水、施工场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冲洗及场地浇洒，机械冲洗修配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1.87吨/日，622.99吨/年）主要包括：飞灰处理区地面清洗废水（1.03吨/日，342.99吨/年）、

喷淋塔废水（0.84 吨/日，280 吨/年）。地面清洗废水经飞灰处理区设置的废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螯合剂配制用水，不外排。喷淋废水回用至螯合剂配制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以及建筑物室内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飞灰处理物经螯合稳定后运往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沉淀池沉渣回用至搅拌螯合工序，废机油进入焚烧炉中焚烧处理，废布袋、废机油桶、废手套及抹布、草酸包装袋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选用防渗性能良好的管材并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巡查维护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围堰、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保养维护、配备消防物资设备、依托现有厂区的 20000 立方米渗滤液调节池作为事故应急池、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

抄送：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